

法 院 公 告

赵长彬：

原告友梦（福建）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长彬、李磊、刘硕、北京市福兴斋糕点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3751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15 时 3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